

证券代码：837078

证券简称：阿泰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078	阿泰可	2025年12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	√

	的议案》	
4	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12	《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》	
12.1	提名佟玉苍为公司董事	√
12.2	提名李福祿为公司董事	√
12.3	提名林贵生为公司董事	√
12.4	提名高杉为公司董事	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佟玉苍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拟提名佟玉苍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李福祿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林贵生先生为公司董事、高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情况详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上午9：30-9：5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彭琼 023-671818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